

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民國八十年六月訂定
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由指導委員會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規定者，始得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三條 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指導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考試方式及科目悉由指導委員會自行訂定之。
- 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五條 博士班學生應在修業四年內（不包含休學期間）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資格考以二次為限，未在修業四年內完成資格考核者，由本所呈報校方予以退學。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